附件1

晋中市2019年义务教育

学校招生工作日程、任务一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日程 | 任务 |
| 公办  学校 | 5.10-5.31 | 各县（区、市）安排各初中、小学招生报名。特殊群体学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7.10 | 各县（区、市）将义务教育招生方案、规模轨制报告表（附件2）及工作进度表（附件3）报市教育局。 |
| 8.20 | 各县（区、市）初中、小学完成招生录取工作。 |
| 8.28 | 各县（区、市）组织阳光招生均衡编班仪式。  仪式结束后将招生编班手册和分班结果报市教育局。 |
| 9.1-9.30 | 各县（区、市）组织初中、小学进行学籍备案。 |
| 民办  学校 | 5.10 | 各民办学校将义务教育招生方案和宣传文案报市、县教育局审核备案。 |
| 5.20-5.31 | 各民办学校组织初中、小学报名，在学校显著位置张贴招生公告。 |
| 6.10 | 各民办学校将“招生报名情况汇总表”（附件4）报市、县教育局。 |
| 6.15-7.15 | 各民办学校进行初中、小学招生录取。 |
| 7.16-7.20 | 各民办学校和已录取的学生家长签订协议，并发放录取通知书。 |
| 7.25 | 各民办学校将“招生录取花名表”（附件5）“招生录取汇总表”（附件6）报县教育局；各县汇总“招生录取汇总表”（附件6）报市教育局。 |
| 8.28 | 各民办学校参加所在地教育局组织的阳光招生均衡编班仪式，县（区、市）将民办学校分班结果报市教育局。 |
| 9.1-9.30 | 各民办学校配合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为招生录取的学生进行学籍备案。 |